渭南市临渭区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鸿通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170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鸿通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渭南市临渭区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2968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鸿通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806040601421009151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40%的预付款，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

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临渭区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任务量为在关中环线两侧实施 6 公里生态修复与提升治理；造林 100 亩。造林地点在关中环线东侧阳郭镇三官庙村荒山荒坡，造林作业面积为管护 6 公里、造林 100 亩。本项目设计林种为生态林，造林地类为荒山荒坡。造林 100 亩，栽植树种为侧柏；关中环线沿线绿化提升，补植树种为树状月季、紫荆、白皮松。根据各树种造林面积和初植密度进行计算，项目建设共需各类苗木 11426 株，其中：树状月季 100 株、紫荆 141 株、白皮松 56 株、银杏 9 株、樱花 4 株、花石榴丛生 10 株、海棠 6 株、侧柏 11100 株。

苗木规格

树种品名	粗度（cm）	高度(m)	备注
树状月季	4	≥1.2	红花
紫荆	3	1.5	5 年丛生，多分枝
白皮松	/	4	
银杏	10-12	/	全冠
樱花	14-16	/	全冠
花石榴	/	3	丛生
海棠	6-8	/	全冠
侧柏	≥0.2	0.6	容器苗

养护措施：幼林抚育是指在造林后至郁闭前这段时间里所进行的各种技术措施。新造幼林一般要经历缓苗、扎根、生长并逐步进入速生的过程，对林木以后的快速生长影响极大。幼林抚育的根本任务在于为幼苗、幼树提供一个优越的生长环境，满足幼树对水、肥、气、热的要求。通过松土、除草、扩穴等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给幼苗幼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

具体内容详见作业设计。

4.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阳郭镇。

5.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6.服务标准：合格。

7.服务要求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五、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无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服务期间，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服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完善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2.对供应商的服务进度、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建立服务质量标准、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4．在项目评审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供应商应提出解决争议的有效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文件。

十、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 0.5‰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12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

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作业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合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贷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